

元；近 10 餘年來由於民營化釋股進度停滯，該基金不敷支應相關民營化給與等支出，致連年發生短絀，截至 103 年底債務餘額已攀升至 611.90 億元，累積短絀達 615.32 億元，利息負擔相當沉重；民營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雖持續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70.14 億元及漢翔公司員工優惠認股之釋股收入 3.7 億元，惟仍不敷該基金當年度依法負擔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 79.39 億元及利息費用 5.02 億元，導致該基金預計 105 年底累積短絀將增加至 635.56 億元，其財務狀況惡化程度實不容忽視，已成為未來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準此，民營化基金實際上已不具自償性，亦即無法以該基金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該基金如有未能釋股所需舉借之債務，自應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限制。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現行公共債務法對自償性債務並未訂有債限規範，但當自償性財源喪失時，則該債務即應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並受其債限管制。鑑於自償性財源多屬預期性收益，受未來經濟情勢與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極大，在目前自償性債務以非營業基金舉借為主，加上各級政府對非營業基金債務管理機制較為薄弱下，為避免自償性財源喪失後驟然成為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建立相關規範及監督機制，以適度規範各級政府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之規模並滾動檢討且定期揭露，俾利全民監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庫署所公布資料，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各級政府公共債務餘額為 6 兆 7,711 億元，其中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自償性債務餘額為 4,261 億元（包含中央政府 2,976 億元及地方政府 1,285 億元），並未受公共債務法之債限管制。鑑於自償性財源多屬預期性收益，回收期間長且金額多寡受未來經濟情勢與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極大，若未加以適度規範並滾動監控，日後如自償財源驟失恐將成為政府財政龐大負擔。
- 二、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並未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舉債上限，但如自償性財源喪失時則應計入。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各級政府未計入舉債上限之自償性債務餘額高約 4,261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2.78%），考量同期間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高達 39.45%（距法定上限尚約有 10.55 個百分點之額度），未來各自償性計畫如實際營運結果發生自償收益不如預期或自償財源喪失而依法需將其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時，恐將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
- 三、各級政府自償性債務餘額，係以非營業基金舉借居多數，在部分縣市（如苗栗縣及宜蘭縣

) 不僅舉借 1 年期以上之非自償債務及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餘額均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下，自償性債務餘額又位居前茅，如無完備債務監控機制，地方政府在債台高築下恐將挪用自償性債務支應一般政務所需，更加速財政惡化。

- 四、另審計部曾對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債務以支應長期所需，債務管理機制薄弱而提出審核意見，是以，雖迄至 103 年底各級政府非營業基金中，列有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僅約 169 億元（均為地方政府舉借，中央非營業基金無舉借數），惟所舉借不受債限管制之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約 4,250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約 2,576 億餘元），餘額已高達 6,826 億元，金額龐鉅，如無健全之管控機制實非所宜。準此，中央政府亟需適度規範自償性債務規模並建立相關管控機制。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快速攀升，公共投資金額卻未等幅成長；復以歷年所興建公共建設之效益不彰，加上少子化、人口老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數趨少等嚴峻情勢，代際間財政負擔不公平問題益加嚴重。鑑於整體國債已瀕臨上限，政府未來可再舉債空間相當有限；因此，政府除應籌謀多元財源外，並應正視不當公共投資反引發債留子孫問題，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以促進更多民間投資及消費，俾因應政府未來償債能力不斷弱化之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政府不斷擴增舉債額度興建各項公共建設，期能提振國內景氣，並希透過乘數效果帶動民間投資，以促進社會資本形成，進而達成經濟成長之目標。公共債務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按修正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由原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0%，修正為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
-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自 84 年度突破 1 兆元後，逐年快速累積，至 103 年度決算數已攀升至 5 兆 2,814 億餘元；倘加計 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5 年度止之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03%，雖尚在公共債務法 40.6% 上限內，惟政府未來可再舉債之空間已相當有限，恐難因應國家遇有重大變故之所需。
- 三、政府每年度不斷擴增債務，公共投資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卻逐年遞減，自 98 年度之 5.72% 減少至 105 年度之 3.78%；探究原因，政府每年度人事費、償債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維持機關正常運作等法定義務支出始終居高不下，肇致公共建設資源受到嚴重排擠，不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